

证券代码：600178 证券简称：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20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

A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0512 元（含税）。
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108,429,890.66 元，报告期末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,225,361,767.51 元。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本次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分配预案为：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0.512

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4,345,246.72 元，剩余 1,201,016,520.79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到 2023 年度。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金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召开八届十七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认为：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响应了监管要求，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，是合适的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，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关于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召开了八届十一次监事会，认为：为了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，董事会决定 2022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8 日